

##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广东省维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科技”）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收到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本次提供担保事宜属于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635.18万元。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省维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10栋C区1-02

成立时间：2014年0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胡旻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研发；图文设计制作；电子专

用材料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风机、风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船舶租赁；船舶拖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维业科技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维业科技的总资产为21,013.48万元，净资产为3,313.10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2,418.89万元，净利润为-1,954.96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维业科技的总资产为22,519.57万元，净资产为1,929.9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4,360.32万元，净利润为-1,383.16万元。

4、被担保方维业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务人：维业科技

2、保证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业务发生期间：自2025年12月2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

5、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江苏银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

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江苏银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08,370.33 万元（担保余额以相应担保合同下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债务余额为准），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6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